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2025年5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2024年電力合同」 | 指 | (i)2024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2024年電力合同」 |
|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指 |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
| 「2024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 指 |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
|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指 |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
|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指 |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

釋 義

| | | |
|---------------------|---|---|
| 「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協定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B.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每度電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
| 「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 | 指 | (i)現有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現有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現有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現有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 |
| 「現有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指 |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

釋 義

| | | |
|----------------------|---|--|
| 「現有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 指 |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
| 「現有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指 |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
| 「現有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指 |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4年12月23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
| 「現有上限」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 指 | (i)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
|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指 |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
|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 指 |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

釋 義

| | | |
|---------------------|---|---|
|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指 |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
|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指 |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5年4月29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
| 「香港粵海」 | 指 |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 「粵海德之潤食品」 | 指 | 粵海德之潤食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海能源」 | 指 |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海能源服務」 | 指 |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海食品佛山」 | 指 |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粵海中粵」 | 指 |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粵海投資」 | 指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省政府」 | 指 | 廣東省人民政府 |
| 「粵海控股」 | 指 |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廣東電網」 | 指 |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廣龍食品」 | 指 | 粵海廣龍食品（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過往交易金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以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19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南海投資」 | 指 |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電網輸配電費用」 | 指 |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建議上限」 | 指 |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潤和合食品」 | 指 | 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山電力」 | 指 |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山興中」 | 指 |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36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應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哲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非執行董事

于會娟

溫引珩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鑒於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即將屆滿，於2025年4月29日，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合同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除下文具體說明的(i)訂約方；及(ii)預計最高供電量及購電量外，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若，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訂約方：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 (i) 粵海中粵（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i) 粵海食品佛山（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i) 潤和合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i) 廣龍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合同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預計最高供電量及
購電量：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45,000,000千瓦時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9,720,000千瓦時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3,420,000千瓦時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680,000千瓦時

每度電價： 粵海能源服務將按以下價格供應電力，而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將按以下價格購買電力^(附註1)：

- (i) 對於每月用電量的90%，按照平段協定價（即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附註2)（「協定價」），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附註3)（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
- (ii) 對於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附註4)，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附註3)（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

董事會函件

倘某個月的協定價超過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附註4)30%以上，則該月平段協定價應按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的130%（即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乘以1.3）計算。

倘某個月的協定價低於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附註4)20%以上，則該月平段協定價應按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的80%（即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乘以0.8）計算。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附註5)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能源服務。粵海能源服務於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先決條件^(附註6)：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批准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日，方可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的定價機制乃按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定義見下文）制定。根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對於採用「固定價格+聯動價格+浮動費用（可選）」模式的零售電力合同，不少於10%且不多於30%實際用電量比例應與月度價格或現貨價格（即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掛鉤。為符合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的規定，本集團所購買的電力中，90%會以協定價購買，剩餘的10%則將依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格購買。

董事會函件

2. 協定價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2025年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2025年交易價格範圍(即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釐定。
3. 根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深圳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53:1:0.32，廣東省其他城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7:1:0.38，該系數可能根據市場運作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進行調整。鑒於峰平谷時期系數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釐定，反映出基於市場動態的不同時期電力定價的標準化做法，並考慮到需遵守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認為上述系數屬公平合理。
4. 經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不時公佈。
5. 廣東電網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由(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1%，(ii)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25.57%，(iii)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海南省財政廳持有約8.64%及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91.36%)持有2.13%，及(iv)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持有90%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持有21.3%。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的第三方。
6. 倘相關先決條件未於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達成，則相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將終止。

董事會函件

C.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上限

下表載列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現有上限（「現有上限」）：

| |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期間之現有上限 (人民幣元) |
|-----------|--|
| 粵海中粵 | 17,690,000 |
| 粵海食品佛山 | 3,750,000 |
| 潤和合食品 | 1,140,000 |
| 廣龍食品 | 230,000 |
| 總計 | 22,810,000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支付予粵海能源服務的過往費用金額（「過往交易金額」）：

| | 自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
| 粵海中粵 | 37,057,000 |
| 粵海食品佛山 | 7,038,000 |
| 潤和合食品 | 2,141,000 |
| 廣龍食品 | 405,000 |
| 總計 | 46,641,000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即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於各自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應付粵海能源服務的最高費用金額（經扣除應付廣東電網之電網輸配電費用後））（「建議上限」）載於下表：

| |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
|--------------------|--|
| 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 | 18,510,000 |
| 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4,070,000 |
| 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1,430,000 |
| 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285,000 |
| | <hr/> |
| 總計 | 24,295,000 |
| | <hr/> <hr/> |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乃經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基於並參考以下因素：

- (a)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過往用電量分別約為42,738,000千瓦時、8,024,000千瓦時、2,761,000千瓦時及555,000千瓦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每月平均用電量分別約為6,879,000千瓦時、1,315,000千瓦時、431,000千瓦時及87,000千瓦時；
- (b) 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分別為45,000,000千瓦時、9,720,000千瓦時、3,420,000千瓦時及680,000千瓦時，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粵海中粵**：電力是粵海中粵馬口鐵產品的主要生產成本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項所述）增加約5.29%。由於粵海中粵致力透過優化馬口鐵產品組合及生產工序提升其產品質量及利潤率，預計有關生產工序將導致用電量增加。
 - (ii) **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所述）增加約21.14%。由於粵海食品佛山持續擴展其屠宰業務，增設新屠宰環保設備，粵海食品佛山預計用電量增加。
 - (iii) **潤和合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潤和合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所述）增加約23.87%。潤和合食品計劃與其他食品加工企業合作以探索業務機會並進一步發展於其屠宰場的食品加工業務。因此，潤和合食品預計該等業務將導致其屠宰場的整體電力需求上升。
 - (iv) **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較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如上文(a)所述）增加約22.52%。廣龍食品已於2025年上半年進行設備改造及升級，預計將提升其屠宰場產能及使用率，因此預計其於2025年下半年的用電量亦將隨之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 (d)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每度電價。其中，協定價（即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4年11月21日發佈的指引《關於2025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亦載列2025年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之建議條款（「**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交易價格範圍（即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釐定。

D. 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協定價經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此乃參考上述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市場參考價而設定。本集團擬持續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的交易，因此，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能夠持續享有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利其在營業所在地的競爭激烈市場中穩定營業成本並支持其日常營業。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長期良好的關係，董事認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通過訂立各自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對各自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於釐定協定價前，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取得三家不同電力供應商（包括粵海能源服務）之報價，並按定價條款、付款條件及供電地理覆蓋範圍等標準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相關報價及篩選程序已記錄成文並提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作最終批准。該定價機制乃依據2025年電力市場指引制定，且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舉措（即由本集團法律團隊進行合同審批），以確保協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財務部將持續監控、進行每月檢查及核查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之業務部門將按定價機制，參照市場月度加權平均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與協定價進行監察。上述業務部門須每月定期核查及監控月度用電量與相關電費支出，其後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將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依循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條款執行，並監察有關建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倘任何建議上限的使用率達至80%，本公司將通報董事以考慮是否修訂相關建議上限，若需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對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措施完備且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本公司將對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適當的監察。

F. 有關2025年進一步電力合同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物代理與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粵海持有約59.19%。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中粵

粵海中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粵海食品佛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溫倉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食品佛山由粵海廣南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由南海投資持有3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南海投資於粵海食品佛山持有上述35%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潤和合食品

潤和合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牲畜屠宰及營運屠宰場。潤和合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德之潤食品由(i)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持有66%；及(ii)顏丹丹女士（「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持股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廣龍食品

廣龍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豬隻屠宰業務。廣龍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

有關粵海能源服務之資料

粵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售電。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

粵海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能源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山電有限公司為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約58.26%股權，因此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因此，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均涉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合併計算。由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建議上限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現有上限（按合併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溫引珩先生因其於粵海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之職務而就批准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除香港粵海及粵海投資董事曾翰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537,198,868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J.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

- (i)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26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K.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資料)及載於通函第26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通函第26至4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繼續實行該安排，於2025年4月29日，(i)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ii)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同意購買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供應電力，合同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粵海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均涉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合併計算。由於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建議上限及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設定之現有上限（按合併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

吾等就有關為購買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22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ii)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於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物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粵海食品佛山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溫倉儲。

潤和合食品主要從事牲畜屠宰及營運屠宰場。

廣龍食品主要從事豬隻屠宰業務。

粵海能源服務主要從事售電。

經計及上文所述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電力為彼等各自營運的主要能源，購買電力供經營之用屬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

1.2 過往電力合同

為使粵海中粵能夠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供其正常業務經營之用，粵海中粵自2018年起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能夠不斷重續的電力合同。

誠如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所公告，鑒於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營運需求，並計及粵海能源服務所提供的每度電價低於彼等當時的現有電力供應商所提供的每度電價，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已自2024年初開始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為有關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自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現有安排的延續。

2.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

為評估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1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

有關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由於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吾等將關注類似的重點及採取相似的方法，分析彼等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 交易電量應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及於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45,000,000千瓦時、9,720,000千瓦時、3,420,000千瓦時及680,000千瓦時。

吾等已進行隨機抽樣檢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2內部監控」一段，並知悉電費乃根據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實際用電量收取。經考慮誠如下文「2.4建議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及潛在的業務增長，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此外，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並無用盡各自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所規定的最高用電量之義務。

- (ii) 交易電力的每度電價按以下方式計算：(i)對於每月用電量的90%，按平段協定價（即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峰平谷時期（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系數；及(ii)對於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照日前市場月度加權平均綜合價，再乘以一個峰平谷時期（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系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上述定價機制乃按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制定。此外，吾等知悉，除自粵海能源服務獲得的報價外，貴公司已自廣東省其他電力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兩份報價。因此，貴公司合共獲得三份報價。吾等了解到貴公司乃根據該等電力供應商的位置（即位於廣東省）及其向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供應所需電量的能力而選擇該等電力供應商。吾等認為，於評估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貴公司獲得的該等報價屬合理。吾等已審閱所有三份報價，並知悉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每度電價。因此，吾等認為每度電價屬公平合理。

- (iii)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為獨立於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能源服務。因此，粵海能源服務於各自的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鑒於上述，(i)應付費用乃基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實際用電量釐定；(ii)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iii)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並無用盡最高用電量之義務；(iv)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v)費用乃按月先向廣東電網繳付，符合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頒佈之規定，吾等認為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例，屬公平合理。

2.2 內部監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部將進行每月追蹤，以監察及核查 貴集團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交易之進程。就此而言，如上文「2.1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分別按以下基準對合共16張月度電費單進行抽查，就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而言，隨機選取2024年三張月度電費單和隨機選取2025年（截至目前）一張月度電費單。吾等已對電費單上規定的用電量與粵海能源服務電力交易的月度明細進行交叉核對，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該數據按月與粵海能源服務進行確認。吾等注意到用電數據一致，因此認為電費乃按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實際用電量收取。

吾等亦發現， 貴集團擁有內部監控程序以於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合同前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報價。就此而言，如上文「2.1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吾等了解，除自粵海能源服務獲得的報價外， 貴公司已自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兩份報價（即 貴公司合共獲得三份報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報價，並發現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繼續對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與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對建議上限的監控為有效且充分。

2.3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上文「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一段，(i) 粵海中粵為 貴集團從事馬口鐵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及(ii) 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為 貴集團從事食品生物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2024年年報，吾等注意到馬口鐵業務及食品生物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佔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17.0%及82.9%。考慮到電力為馬口鐵業務及食品生物業務營運的重要能源來源，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取電力供應將有助於控制經營成本，並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此外，如上文「1.2 過往電力合同」一段所述， 貴集團自2018年以來一直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並連續續約。憑藉 貴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之間的業務關係及良好的業務交易記錄，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粵海能源服務的電力供應一直保持穩定，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可靠的支持。因此，鑒於上文所述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與粵海能源服務保持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建議上限

一般而言，有關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的建議上限乃主要參考其各自的估計最高用電量（按千瓦時計）而釐定。該最高用電量均載入現有2025年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年度上限；(iii)相應最高用電量；及(iv)實際用電量。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i>粵海中粵</i> | |
|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37,057,000 |
|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39,350,000 |
| 利用率 | 94.2% |
|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 82,543,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83,000,000 |
| 利用率 | 99.4% |
| <i>粵海食品佛山</i> | |
|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7,038,000 |
|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9,310,000 |
| 利用率 | 75.6% |
|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 15,777,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19,600,000 |
| 利用率 | 80.5% |
| <i>潤和合食品</i> | |
|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2,141,000 |
|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3,729,200 |
| 利用率 | 57.4% |
|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 5,169,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8,150,000 |
| 利用率 | 63.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廣龍食品

| | |
|---------------|---------|
|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 405,000 |
|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574,000 |

利用率 **70.6%**

| | |
|-------------|-----------|
|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 1,028,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1,250,000 |

利用率 **82.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介乎約57.4%至94.2%，而相關用電量分別達到相應最高限額的約63.4%至99.4%。

根據2024年年報，貴集團2024年馬口鐵分部的收入較2023年減少約9.7%至約20.32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口鐵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馬口鐵產品售價下降所致。產量方面，貴集團於2024年生產馬口鐵產品約290,000噸，與2023年持平。作為貴集團馬口鐵產品產能的重要組成部分，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較過往年度上限仍處於較高水平。

就貴集團的食品生物業務而言，其2024年的收入較2023年增長約22.3%至約99.29億港元。就活豬屠宰量而言，吾等自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其於2024年超過300萬頭，使貴集團屠宰量在廣東省排名前列。加之貴集團屠宰業務的持續擴張策略，預期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於2025年繼續需要大量電力以支持其各自屠宰場的運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建議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粵海中粵

| | |
|-------------|------------|
|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 18,510,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45,000,000 |

粵海食品佛山

| | |
|-------------|-----------|
|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 4,070,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9,720,000 |

潤和合食品

| | |
|-------------|-----------|
|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 1,430,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3,420,000 |

廣龍食品

| | |
|-------------|---------|
|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 285,000 |
|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 680,000 |

| | |
|--------------------|-------------------|
|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 24,295,000 |
|--------------------|-------------------|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4,295,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得出：(i)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及(ii)上文「2.1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定價機制，據吾等所知，該定價機制乃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而制定。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查上述指引，並注意到計算建議上限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指引所規定的一致。有關上述指引的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粵海中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88,00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即43,000,000千瓦時+45,00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6.6%。鑒於馬口鐵業務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可為粵海中粵提供保證。就此而言，吾等自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策略為(a)豐富其馬口鐵產品種類；及(b)提高其馬口鐵產品質量，以實現開拓市場，擴大客戶基數，從而可能增加粵海中粵的用電量需求。

- **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18,82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即9,100,000千瓦時+9,72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9.3%。考慮到上文「2.4(i)過往上限」一段所述2024年食品生物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約22.3%及錄得可觀的活豬屠宰量，以及2024年年報中所述貴集團屠宰業務的持續擴張策略，吾等認為該增幅屬合理，可為粵海食品佛山滿足支持其食品生物業務（特別是屠宰場）運營所須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潤和合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6,17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即2,750,000千瓦時+3,42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潤和合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9.4%。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認為該最高用電量屬合理，可為潤和合食品滿足支持其屠宰場運營所須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保證。吾等注意到，如上文「2.4(i)過往上限」一段所示，潤和合食品於2024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及相關用電量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57.4%及63.4%。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最高用電量均較2024年有所減少。年度上限已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2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0,000元（即人民幣1,140,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而最高用電量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50,000千瓦時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70,000千瓦時。

- **廣龍食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1,23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及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即550,000千瓦時+68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9.6%。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認為該最高用電量屬合理，可為廣龍食品滿足支持其屠宰場運營所須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保證。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權益 |
|------|-------------|---------|-------|---------------|
| | | | | 概約百分比 (附註) |
| 李嘉強 | 個人 | 100,000 | 好倉 | 0.011% |

附註：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股份計算。

於粵海投資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權益 |
|------|-------------|---------|-------|----------------|
| | | |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于會娟 | 個人 | 208,000 | 好倉 | 0.003% |

附註：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投資已發行6,537,821,440股普通股計算。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權益 |
|------|----------------|-----------|-------|----------------|
| | | | |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于會娟 | 個人及家族 (附註2) | 1,336,144 | 好倉 | 0.08% |

附註：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1,711,536,850股普通股計算。
2. 于會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886,144股普通股中持有個人權益及其配偶於450,000股普通股中持有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證券類別 | 持有證券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權益 |
|-----------------------|------|-------------|-------|-------------------------------|
| | | | |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
| 粵海控股 ^(附註2) | 股份 | 537,198,868 | 好倉 | 59.19% |
| 香港粵海 ^(附註2) | 股份 | 537,198,868 | 好倉 | 59.19% |

附註：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第3部分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任職：

| 董事姓名 | 擔任職務 |
|-------|--------------------|
| 于會娟女士 | 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期權：

|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 好倉／淡倉 | 該股東所持權益百分比 |
|-------------------------------------|-------------------------------|-------|------------|
| 南海投資 |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 好倉 | 35% |
| 天弘貿易有限公司 | 粵海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 好倉 | 49% |
| 顏驛權先生 | 澤興食品有限公司 | 好倉 | 30% |
| 珠海市凱博農牧有限公司 （「珠海凱博」） <i>(附註)</i> | 粵海德之潤食品 | 好倉 | 17.33% |
| 顏丹丹女士 <i>(附註)</i> | 粵海德之潤食品 | 好倉 | 34% |
| 珠海華川農產品有限公司 | 粵海民源食品（珠海）有限公司 | 好倉 | 20% |
| 珠海利之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粵海利之源農產品（珠海）有限公司 （「粵海利之源」） | 好倉 | 35% |
| 珠海弘牧農產品有限公司 | 粵海利之源 | 好倉 | 10% |
| 珠海小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粵海利昌食品（珠海）有限公司 | 好倉 | 33% |
| 中山市孺子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粵海孺子源食品（珠海）有限公司 | 好倉 | 45% |
| 廣州鄉下生鮮貿易有限公司 | 粵海食品（廣州）有限公司 | 好倉 | 49% |
| 李小玲女士 | 超勝有限公司 | 好倉 | 30% |
| 佛山市南海區夢里水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 粵海里水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粵海里水食品」） | 好倉 | 35% |
| 南海投資 | 粵海里水食品 | 好倉 | 22.75% |

附註： 顏丹丹女士實益擁有珠海凱博全部股權。因此，顏丹丹女士被視為擁有珠海凱博於粵海德之潤食品所持有的權益。此外，鑒於顏丹丹女士於粵海德之潤食品擁有權益，顏丹丹女士亦間接於粵海德之潤食品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25年5月26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宏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05-08室。

11. 展示文件

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各自的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guangnan.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及於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進一步2025年粵海中粵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進一步2025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3. 「動議批准及確認進一步2025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4. 「動議批准及確認進一步2025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實施進一步2025年電力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年5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 (b)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完成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